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 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92

甲 方： 河南省遥感院

乙 方：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 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遥感院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9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梳理与资料收集

对 2017 年以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已有地块及项目实施期间新增地块开展地块空间信息数据上传情况梳理，收集整理已完成的相关地块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阶段性的空间信息及报告方案等成果资料。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检查

针对收集的全部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影像比对、报告比对，矢量文件命名、拐点坐标、坐标投影、属性字段以及影像截图检查等工作，逐个地块进行空间边界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并筛选出矢量边界、属性信息、文件命名及格式等存在问题的地块，形成问题清单。

3. 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信息完善与整理

按照相关空间信息采集要求，从文件组织形式、各层文件命名、字段属性等方面完善、组织、整理形成单个地块空间信息和采样点位数据集；链接地块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完整的地块属性信息数据。

4.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以地市为单位将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全省一张图数据，按地块性质和调查情况形成不同类型图层，对整合后图层地块边界拓扑等问题校核，对存在问题的地块进行核实修改，对超标地块采样点位矢量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地块空间信息分布数据（包括地块边界图层、采样点位图层）。

5. “一住两公”地块影像档案构建

针对污染地块和“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地块，选择高质量、无云、覆盖地块关键时间节点的多时相卫星遥感影像，叠加地块准确边界制作地块影像档案。

6. 配合开展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和提供技术培训

配合开展土壤环境管理“一张图”地块清单完整性、地块空间数据准确性，以及属性字段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等内容确认。配合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更新，并就空间信息数据修正、整合、审核校验、

数据上报等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7. 文档编制

编制空间信息调查等手册、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技术总结、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项目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空间信息检查

准确性检查应使用具有较高空间定位精度的遥感影像，分辨率应优于 1 米。利用遥感影像检查地块范围的准确性时，应选择地块相应阶段的报告中位置、范围准确清晰的图件进行对比分析。

完整性、规范性应参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文件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按单个地块、地块阶段两级目录组织。单个地块文件夹命名：地块编码；地块阶段文件夹命名：地块阶段+地块编码。

2) 地块阶段名称分别是：预关注、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管控及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若地块调查阶段的填报方式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则阶段名称为“地块调查”。

3) 地块阶段文件夹中包括地块边界矢量(shape 格式，面文件)和影像数据(jpg 或 png 格式)。

4) 边界矢量命名：所处阶段+地块编码；影像数据(底图影像)命名：d+地块编码+t+影像时间+底图，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底图；

5) 地块边界矢量属性字段要求见表 1。

6) 相关文件以压缩包 (rar 或 zip 格式) 形式上传系统。

7) 地块矢量边界

①文件命名: 所处阶段+ (方案序号_) +地块编码. shp (_为下划线)。

②文件形状: 面状 (polygon)。

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④地图投影与分带: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⑤坐标单位及精度: 米, 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表 1 单个地块边界矢量文件字段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地块名称	DKMC	Char	255		M	
2	地块代码	DKDM	Char	10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地块面积	YDMJ	Float	16	2	M	
6	带号	DH	Int	16	0	0	
7	生产日期	SCRQ	Time			0	
8	生产单位	SCDW	Char	255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①“地块名称”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名称。

②“地块代码”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编码。

③“行政区代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和《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规定。

④“地块面积”单位: 平方米。

⑤“带)号”3度分带带号, 填写数值在 37 到 39。

⑥“生产日期”精准到天。

⑦“生产单位”落实到单位名称。

⑧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

2.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整合后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后图层属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应满足《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4 号)相关要求。

3. 地块影像档案

档案影像可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制作，处理要求：

1) 所使用的遥感影像应为分辨率优于 2 米的三波段真彩色融合后数据；正射纠正后影像误差均满足：平地/丘陵优于 1.5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优于 2-3 个像元；影像成果色彩真实，且一致性较好；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影像成像时间优先选择建(构)筑物等拆除前，土壤环境调查启动时等时间节点，每个地块不少于 3 期。

3) 档案影像命名：d+ 地块编码 +t+ 影像时间，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二) 提交成果要求

- (1)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数据集 1 份；
-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影像档案数据集 1 份；
- (3)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整合后地块空间信息数据 1 份；
- (4) 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
- (5) 项目设计书 1 份；

(6) 检查报告 1 份；

(7) 技术总结 1 份；

(8) 工作报告 1 份。

(三)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河南全省地块梳理与正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提交检查结果问题清单；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一张图”整合；

(2)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更新，提交数据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 号）

(3) 《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 号）

(4) 《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V3.0，2020-05-14)

(5) 《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0〕416 号）

(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16）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 《多光谱遥感数据处理技术规程》（DD 2013-12）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1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1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3)《环境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HJ 726-2014)

(14)《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39972-2021)

(15)《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25号)

(16)《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自然资办函(2022)2693号)

(17)《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2023年8月)

(1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496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退还履约保障金。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八条 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数据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 元)，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对公转账至甲方账户），项目完成并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2480000 元）；

(2) 乙方完成管理系统中河南全省地块信息下载、梳理与检查、整合与校核；完成“一张图”整合以及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一住两公”地块影像档案构建，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检查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 2480000 元)。

第十一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项目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所提交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每延期 1 天，将按合同价的 5%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全面和数据不准确或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致项目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检查外，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及对整体项目的影响程度，可计扣乙方合同价 4%-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修改，

若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金额。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文

乙方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玮玮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8号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德东路4号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张文		联系人：朱玮玮
	电话：0371-65925968		电话：010-583113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53300874488		银行账号：0200186509200083732
	税号：12410000415800616G		税号：121000007178251650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